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任

代 理 人 周鈺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06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浩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107-NY-0000000	1	580,000